



联合国

ICCD/CRIC(9)/2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1年2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说明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附属机构,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在第 11/COP.9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载于该决定附件的审评委职权范围, 并宣布第 1/COP.5 号决定不再有效。
2. 在第 15/COP.9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 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 除非有缔约方表示愿意主办这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
3. 在 2010 年 2 月 10-12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 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科技委第二届特别会议)应于 2011 年 2 月第二和第三周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除非有缔约方表示愿意主办并承担额外经费。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还决定, 为筹备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区域执行附件的会议应与审评委该届会议衔接举行。
4. 在 6 月 23-24 日于波恩举行的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 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应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后勤安排

5. 秘书处将于会议开幕前 6 星期分发一份详述报到登记和安全程序以及会议其他后勤安排的情况说明。

与会者

6. 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 对于在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公约》于相关文书交存之日后第 90 天生效。因此, 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开幕时的缔约方将是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之前交存文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之后, 但在 11 月 27 日之前交存文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将在会议期间成为缔约方。在 2010 年 11 月 27 日之后交存文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会议闭幕之后才能成为缔约方, 但可作为观察员与会。ICCD/COP(9)/16 和 Add.1 号文件列有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获得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有关批准状况的信息可查阅秘书处网站(<http://www.unccd.int>)。
7.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 第 II 段), 审评委将由《公约》所有缔约方组成。其他任何机构, 无论是国家机构还是国际机构、政府机构还是非政府机构, 凡希望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者均可获得接纳, 除非三分之一以上与会缔约方反对。第 1/COP.1 号决定(ICCD/COP(1)/11/Add.1)所载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 条详细规定了接纳观察员的程序。

主席团

8.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的规定，审评委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已经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期间选举产生(ICCD/COP(9)/18)。其中一名副主席应担任报告员。

议程

9.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缔约方会议在第 14/COP.9 号决定中决定，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应根据关于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的第 11/COP.9 号决定的规定审查信息通报情况。

10. 在第 14/COP.9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审评委第九届会议议程：

(a) 对照下列文件中所载的业绩指标评估执行情况：

- (一)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 (二) 分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报告；
- (三) 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报告；
- (四) 对全球机制报告的审评；
- (五) 对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的审评；
- (六) 对来自包括私营部门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信息的审评；

(b) 对照业绩指标和影响指标信息审评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c) 审议最佳做法；

(d) 审评区域会议在筹备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方面的投入；

(e) 审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衡量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提出的意见；

(f) 审评“战略”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草案，除其他外，包括以下项目：

- (一) 审评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
- (二) 评估和监督审评委的业绩和效力；

11. 秘书处与审评委主席协商编拟的临时议程考虑到了以上各项，以及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中提出的与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相关的问题。

12. 委员会应在会议开始时通过届会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13. 以下第二章载有届会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的清单。会议的正式文件除正常分发外，还可查阅秘书处网站(<http://www.unccd.int>)。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4. 审评委将收到临时议程(ICCD/CRIC(9)/1)，供审议通过。ICCD/CRIC(9)/1 号文件第二章载有届会的暂定工作安排，以下各小节将详细说明。

届会的目的

15. 缔约方会议在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中决定，在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会议上，审评委的工作应着重于审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主要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审评：

- (a) 每两年对照业绩指标，每四年对照影响指标对执行情况作一次评估；
- (b) 传播执行《公约》方面的最佳做法；
- (c) 审评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以便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为推动有效执行《公约》而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建议。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区域磋商

16.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公约》区域执行附件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所面临问题的区域磋商将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平行举行。

工作安排

17. 提议《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在介绍发言中概述审评委第九届会议面临的各项问题。

18. 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审评委主席也将做介绍发言。

19. 开幕会议将以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代表的发言结束。

20. 关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的结构，审评委主席首先将请各方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之后将指定审评委报告员。

21. 然后，委员会将根据 ICCD/CRIC(9)/1 号文件第二节详述的工作安排讨论议程项目。

22. 按照暂定工作安排，可按照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的规定，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编写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在该届会的闭幕会议上，将提交届会的报告以供通过。

关于报告程序结果的专题互动会议

23. 按照审评委主席团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会议(德国波恩)的审议情况,将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期间召开三次专题互动会议,以便利缔约方和观察员的互动和意见交换。专题互动会议将处理下列各广泛类别之下的一些具体专题:

- (a) “战略”的业务目标;
- (b) 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 (c) 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

24. 请缔约方在区域会议期间在上述每一类别之下查明一个专题,并在会议开始之前通报审评委主席。审评委主席将与区域执行附件代表磋商,在这些主题中确定三个专题以供讨论。互动会议将在全体会议举行,每个专题一个小时交替进行,由主持人主持。

关于“战略”中期评价标准和模式的初步交流

25. 在审评委主席团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会议的审议之后,缔约方还将有机会就“战略”中期评价标准和模式进行初步交流。建议讨论侧重于中期评价的范围、可能使用的信息来源,缔约方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或期间进行评价所需的磋商程序、所需协助职权范围草案、整个工作的初步费用估计,如 ICCD/CRIC(9)/INF.10 号文件所载。¹

26. 关于这一议题的交流旨在为缔约方提供一个机会,明确指出中期评价的方向,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执行的时间框架,以便审评委主席团为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编写必要的文件。

会议时间

27. 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正式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暂定时间表力求尽量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的设施。没有关于夜会或周末会议的安排或预算拨款。在任何时间都不安排多于一次的有口译服务的会议。

2.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28. 按照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主席将请各方从委员会的四名副主席中选出一名报告员。

¹ 题为:关于审查“战略”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草案的信息。

3. 对照业绩指标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 (a)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1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b)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2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c)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3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d)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4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29. 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2(a)段规定，审评委应通过审查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供的信息，评估《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30.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的会议上，审评委主席团商定，对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审查，应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按照“战略”的业务目标进行。

31. 因此，ICCD/CRIC(9)/3-6 号文件载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1、2、3 和 4 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供委员会审查。

32. ICCD/CRIC(9)/12 号文件载有关于分区域和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潜在作用与与“战略”接轨的需要的信息；这一信息将由秘书处酌情与相关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协商汇编。

33. 第 13/COP.9 号决定第 8 段注意到 ICCD/CRIC(8)/5/Add.3 号文件提出的术语和定义(关于审评“战略”执行情况的业绩指标和最佳做法的词汇表)，请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在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时参考其中所载术语和定义。

34. 第 13/COP.9 号决定第 9 段请秘书处在《荒漠化公约》网站公布这一词汇表，并在需要修订时不断更新该词汇表。

35. ICCD/CRIC(9)/13 号文件载有更新的关于审评“战略”执行情况的业绩指标和最佳做法的词汇表。这份文件已在《荒漠化公约》网站 <http://www.unccd.int/prais/#glossary> 上公布。

4. 审评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 (a)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5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b)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36. 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14(c)段规定，在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会议上，审评委的工作应着重于审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其中包括审评执行《公约》的资金流问题。

37. ICCD/CRIC(9)/7 号文件载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5 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

38. ICCD/CRIC(9)/8 号文件载有关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的信息的初步分析，其基础是相同报告实体的报告中所载标准财务附件及方案和项目表。

5. 审议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审评和汇编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

39. 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2(c)段)规定，审评委还应审查和汇编《公约》执行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将这些资料转交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传播。

40. 根据同一决定——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12 段)，还请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组织起来，就它们在执行《公约》，特别是通过提供最佳做法予以执行方面的工作编写联合报告，以便转交给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审评委会议以及国家联络点。

41. 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五)规定，应按照下列 7 个专题收集《荒漠化公约》的最佳做法。²

² 7 个专题如下：

- (a) 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
- (b) 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 (c)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监测和评估/研究；
- (d) 知识管理和决策支持；
- (e) 政策、立法和体制框架；
- (f) 供资和资源调集；
- (g) 参与、协作和联网。

42.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的会议上，审评委主席团决定，在审评最佳做法方面，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所要处理的专题是：“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

43. 在同次会议上，审评委主席团还决定，请经认证的民间社会组织向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报告最佳做法，采用正在为其他报告实体设计的相同的模板和准则。

44. ICCD/CRIC(9)/9 号文件载有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的资料，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和获准参加缔约方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通过提交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报告提交。

45. 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提交材料将全文登在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的门户网站上：<http://www.unccd-prais.com>。

6. 将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列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正式工作方案：公开对话会

46. 根据审评委主席团的建议，并按照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16 段)，计划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为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半天的公开对话会。

7.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a) 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选接程序，包括业绩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

47. 第 13/COP.9 号决定(第 2 段)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一道，使用一种选接进程拟订提案，供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分别从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开始)审议，以便改进这套业绩和影响指标及相关方法。

48. 同一决定——第 13/COP.9 号决定(第 3 段)请审评委在届会议期间审查这一选接进程的状况，并提出一套最低限度业绩指标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49. 第 13/COP.9 号决定(附录，第 24 段)还规定，鉴于(……)业绩指标和影响指标以及报告内容和方法的暂行性质，所有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都应尽最大努力对照这些指标进行报告，并请它们提出改进建议，以便作为该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所述选接进程的一部分加以讨论。

50. ICCD/CRIC(9)/10 号文件载有关于评估执行情况的选接程序的资料汇编和分析，包括业绩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这些资料载于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交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b) 民间社会组织模板与报告准则草案(2012-2013 年)

51. 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 第 12 段)请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组织起来, 就它们在执行《公约》, 特别是通过提供最佳做法予以执行方面的工作编写联合报告, 以便转交给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审评委会议以及国家联络点。

52.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的会议上, 审评委主席团请秘书处与经认证的民间社会组织磋商, 为民间社会组织编写与正在为其他报告实体拟定的准则相符和一致的报告准则草案, 供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审议, 以及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建议。

53. ICCD/CRIC(9)/11 号文件载有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模板和报告准则草案, 供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审议, 经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核准, 可应用于第四次报告和审评进程第二部分(2012-2013 年)。

(c) 分区域和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潜在作用和与“战略”接轨的需要

54. 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 第 10(a)(五)段)规定, 报告实体提交的关于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 将作为审评委执行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进行审评。

55.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关于行动方案与“战略”业务目标相一致的相关规定, 以及第 11/COP.9 号决定关于分区域和区域实体应报告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相关规定, 需要为负责报告《荒漠化公约》在这些层级执行情况的报告实体提供有关内容和方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ICCD/CRIC(9)/12 号文件载有关于报告可能发挥的作用的概述, 供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审议, 以及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建议。

8.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执行第 6/COP.9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5-8 段进展的最新情况

56. ICCD/CRIC(9)/14 号文件载有关于第 6/COP.9 号决定第 1-3 和第 5-8 段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该文件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提出, 以便缔约方提出其希望提出的任何建议。

9. 审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意见——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提出的意见

57. ICCD/CRIC(9)/15 号文件将是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一份会期文件, 向缔约方介绍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的审议结果。该文件将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提出, 以便缔约方提出其希望提出的任何建议。

10.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58. 第 11/COP.9 号决定(第 5 段)规定，审评委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各方面的工作情况，包括通过关于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会议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为推动有效执行《公约》而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建议。

59. 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缔约方会议就执行《公约》做出任何可能的决定。

二. 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RIC(9)/1	临时议程。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2	临时议程说明
ICCD/CRIC(9)/3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1 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
ICCD/CRIC(9)/4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2 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
ICCD/CRIC(9)/5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3 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
ICCD/CRIC(9)/6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4 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
ICCD/CRIC(9)/7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5 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
ICCD/CRIC(9)/8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
ICCD/CRIC(9)/9	审评和汇编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
ICCD/CRIC(9)/10	审议与执行情况相关的选接程序，包括业绩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
ICCD/CRIC(9)/11	适用于民间社会组织的模板和报告准则草案(2012-2013 年)
ICCD/CRIC(9)/12	分区域和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潜在作用和与“战略”接轨的需要
ICCD/CRIC(9)/13	关于审评“战略”执行情况的业绩指标和最佳做法的词汇表
ICCD/CRIC(9)/14	关于第 6/COP.9 号决定第 1-3 和第 5-8 段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ICCD/CRIC(9)/15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的意见

ICCD/CRIC(9)/INF.1	给《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与会者的资料
ICCD/CRIC(9)/INF.2	适用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ICCD/CRIC(9)/INF.3	适用于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ICCD/CRIC(9)/INF.4	适用于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ICCD/CRIC(9)/INF.5	适用于全球环境基金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ICCD/CRIC(9)/INF.6	适用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ICCD/CRIC(9)/INF.7	适用于全球机制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ICCD/CRIC(9)/INF.8	适用于民间社会组织的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ICCD/CRIC(9)/INF.9	关于监测环境公约方面协同问题的资料
ICCD/CRIC(9)/INF.10	关于审评“战略”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的资料
ICCD/CRIC(9)/INF.11	快速参考指南

为会议提供的其它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RIC(7)/5	审评委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ICCD/COP(9)/18/Add.1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2009年9月21日至10月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